**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107年度**

**值勤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2. 花蓮縣政府100.1.17府教國字第1000011954號函規定辦理。
3.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4. 名額：1名（備取1名）。
5. 性別：不拘(男性需役畢)。
6. 僱用期間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無條件解僱。
7. 資格條件：
8. 具中華民國籍者。
9. 品行端正，形象良好，性情穩定，無不良啫好。
10. 身強體壯、健康良好、服務態度佳。
11. 具適切表達及基本書寫能力。
12. 無性侵、性騷前科或此類官司訴訟中。
13. 工作項目：
14. 校門守衛：擔任校園內巡查守衛工作，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應適當處理，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及學校轄區警察局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15. 管制門禁：巡查可疑人物之出入，並詳實紀錄於「學校日誌」。
16. 檢查大樓關鎖門窗(含大門及側門2處)及水電開關。
17. 接聽電話並作電話紀錄。
18. 維護校園整潔：
19. 早上：教學大樓樓下走廊(包含：一甲教室、六甲教室、幼兒園、保健室、辦公室、電腦教室、風雨教室及校長室)、花圃水泥走道及司令台(含二側走道)。
20. 放學：清洗廚房前洗手台及回收室的一般垃圾傾倒。
21. 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情況之處理及通報，並記載於值日夜紀錄簿內。
2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23. 上述工作項目之詳細內容以契約為主。
24.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（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89號）。
25. 工資：以鐘點計薪，每小時140元計，甲方按月給付乙方工資(

 次月10日前發薪），每月工作時數以80小時為限，年度經費以

 不超過164,000元為原則(含勞、健保及休假日必要出勤之加班

 費）。

1. 工作時間：
2. 到校值勤時間，學期中以每日3小時為原則，假日、寒暑假除外，另有規定。
3. 學校上班日上午6時30分至上午7時30分前，到校協助解除門禁（開啟側門），並開啟樓下教室及專科教室之門窗，完成後再開始進行打掃工作，直至導護老師進校後始可離校。
4. 學校上班日下午16時30分至17時30分前，到校關鎖全校門窗、水電開關，並清洗廚房洗手台，離校前將一般垃圾清走。
5. 學校上班日下午20時00分至21時00分前，到校關鎖全校門窗、水電開關。本段時間是學生實施夜間課輔，可夥同替代役男完整巡視校園。
6. 例假日或學校全校校外教學日時，應依下列時間值勤，其工作內容除巡視校園安全之外，另需維護校園清潔及在校備勤。
7. 早上：0700~0800一小時。
8. 中午：1230~1330一小時。
9. 傍晚：1700~1800一小時。
10. 晚間：2030~2130一小時。

 (6)配合學校活動或業務需求之其他出勤時間。

1. 報名方式：有意願應徵者請於106年12月21日至106年12月27日，上班日之上午9時到下午4時，向本校總務主任報名並進行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者始可參加面試。
2. 報名繳交證件：
(1)報名簡歷表1份。
(2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(正本於校對後歸還)。
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(正本於校對後歸還)。
(4)切結書（正本）1份。
3. 面試時間：106年12月28日（四）上午10時10分
4. 面試地點：本校教師會議室
5. 錄取結果：106年12月28日（四）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花蓮縣萬榮鄉 見晴國小全球資訊網網站。
6. 聯絡方式：本校總務主任-艾先生 03-8771574＃12。
7. 附則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**

**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107年度值勤人員甄選**

**簡歷表**（請親自手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年齡 |  |
| 性別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住址 |  |
| 電話 | （宅） （手機）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服務機關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簡要自述 |  |
| 報考人簽章 |  | 資格審核 |
| 合於規定 | 不符資格 |
| 總務單位 |  |  |  |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進用107年度「值勤人員」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（詳如本切結書下方所列之附註各款條文）；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　書　人：　　　　　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6 　年　 12 　月　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條文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八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十、無性侵、性騷前科或此類官司訴訟中。